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MART FRON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

合盈(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轉讓股東貸款

該等收購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Allied Service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Smart Front)，據此，(i)買方將收購而Allied Services將出售銷售股份(Smart Front)(相當於Smart Front(一間持有合盈已發行股份之80%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Allied Services將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7,500,000.00港元。

同日，買方(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合盈)，據此，買方將收購而周先生將出售銷售股份(合盈)(相當於合盈已發行股份之20%)，代價為4,375,000.00港元。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Smart Front及合盈各自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Smart Front)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Smart Front)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盈)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Smart Front)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與收購事項(合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SMART FRONT)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Allied Service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Smart Front)，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Allied Services(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llied Service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Smart Front)，(i)買方將收購而Allied Services將出售銷售股份(Smart Front)(相當於Smart Front(一間持有合盈已發行股份之80%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llied Services將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Smart Front之主要資產為合盈之股份權益之80%。

代價

收購事項(Smart Front)之代價為17,5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Allied Services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合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之80%；及(ii)合盈之財務表現之往績記錄及其前景後釐定。

收購事項(Smart Front)之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已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Allied Services (或其代理人)。

完成

收購事項(Smart Front)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Smart Front)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Smart Front)完成後，Smart Front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合盈)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買方(作為買方)與周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合盈)，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周先生(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周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合盈)，買方將收購而周先生將出售銷售股份(合盈)(相當於合盈已發行股份之20%)。

代價

收購事項(合盈)之代價為4,375,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周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合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之20%；及(ii)合盈之財務表現之往績記錄及其前景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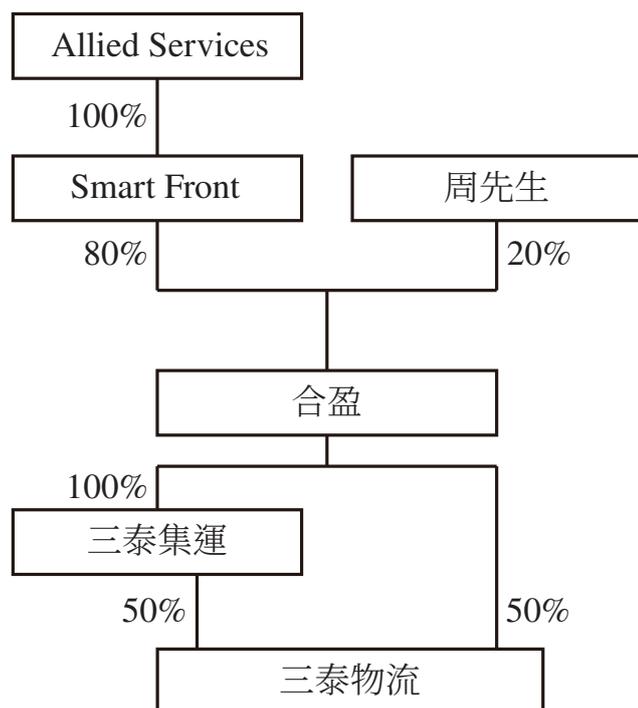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合盈)之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且已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周先生(或其代理人)。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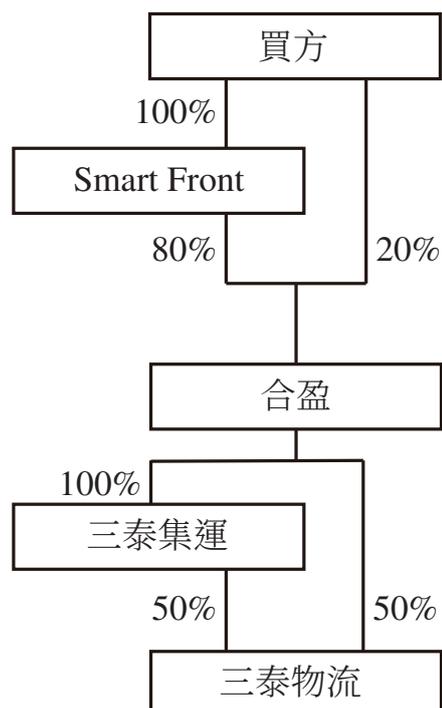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合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買賣協議(合盈)日期)完成。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合盈由Smart Front及周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盈已透過買方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下圖所示)，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有關本公司、買方、ALLIED SERVICES、周先生、SMART FRONT及合盈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本集團主要從事(i)奶粉及嬰兒食品貿易；(ii)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物流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llied Services

Allied Servic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llied Services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的全資附屬公司。

Allied Service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周先生

周先生為個人及商人。

Smart Front

Smart Fro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收購事項(Smart Front)前，為Allied Servic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持有合盈已發行股份之80%的投資控股公司。

Smart Front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19	5,227
除稅後溢利淨額	1,272	4,3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Smart Front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Smart Front的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為21,916,000.00港元(不包括股東貸款)。

合盈

合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分別由Smart Front及周先生擁有80%及20%。合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三泰集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稅倉庫儲存、一般倉庫儲存、拆箱及貨運代理服務業務。三泰物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合盈及三泰集運擁有50%及50%，於本公告日期暫無營業。

合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5,389	5,393
除稅後溢利淨額	4,562	4,5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合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為25,141,000.00港元。

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引入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著手開展物流業務，並一直尋求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的機會。考慮到(i)通過該等收購事項鞏固物流業務；及(ii)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已參考合盈的資產淨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物流業務的機會，預計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Smart Front)及買賣協議(合盈)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Smart Front)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Smart Front)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合盈)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盈)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收購事項(Smart Front)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與收購事項(合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Smart Front)」	指	根據買賣協議(Smart Front)收購銷售股份(Smart Front)及轉讓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合盈)」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合盈)收購銷售股份(合盈)；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Smart Front)及收購事項(合盈)；
「Allied Services」	指	Allied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買賣協議(Smart Front)項下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周先生」	指	周博裕先生，買賣協議(合盈)項下之賣方；
「買方」	指	Vantage E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買賣協議(Smart Front)及買賣協議(合盈)各自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Smart Front)」	指	由Allied Services持有的一股Smart Front普通股(緊接收購事項(Smart Front)前)，相當於Smart Front於買賣協議(Smart Front)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合盈)」	指	由周先生持有的700,000股合盈普通股(緊接收購事項(合盈)前)，相當於合盈於買賣協議(合盈)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20%；
「股東貸款」	指	緊接收購事項(Smart Front)前，Smart Front結欠Allied Services本金額約17,27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Smart Front」	指	Smart Fron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收購事項(Smart Front)前，為Allied Servic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Smart Front)」	指	買方與Allied Services就收購事項(Smart Fron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合盈)」	指	買方與周先生就收購事項(合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泰集運」	指	三泰集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泰物流」	指	三泰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三泰集運及合盈擁有50%及50%；
「合盈」	指	合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等收購事項前，分別由Smart Front及周先生擁有80%及20%；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伍非子女士及高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涂春安先生。

* 僅供識別